

高雄市 110 年度辦理「節約能源度危機，挑戰標竿新契機」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 110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

二、目標：

(一)鼓勵各級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，共同邁向能源教育標竿學校前進。

(二)定期召開能源教育推動聯繫會議，研討種子學校招募與培訓事宜。

(三)以「工作坊」形式規劃課程，藉以提升各級學校的能源科技知能、專業素養以及教學能力。

(四)透過專案發表、示範教學等活潑多元方式，培養更多能源教育標竿學校，藉以提升本市推動能源科技教育之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小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至 10 月(4/14、5/19、6/2、9/22、10/6、10/13)

週三下午 13:30~17:30

七、參與對象：高雄市積極推動能源教育課程之學校團隊(每校三至五人)，共計 40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4/12(週一)止，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：3070128。

九、參與者並將核實核發環境教育展延時數。

十、聯絡人：李宗昱主任07-2823039分機711。

十一、實施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小四樓多功能教室。

十二、實施內容：(課程表、實施方式)

日期	時間	實施方式	備註
4/14	13:30~17:30	能源教育標竿獲獎學校團隊經驗分享	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輔導
5/19		能源教育理論與實務篇	外聘專家學者
6/2		研發與設計能源教育課程	外聘專家學者
9/22		研發與設計能源教育課程	外聘專家學者
10/6		工作坊專案發表	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輔導
10/13		工作坊專案發表	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輔導

十三、評量方式：工作坊專案發表與實作呈現。

十四、獎勵與考核：承辦本計畫有關工作人員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之規定獎勵之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高雄市 110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十六、預期成果及效益：

(一)藉由工作坊專業對話，提升各級學校的能源科技知能、專業素養以及教學能力。

(二)透過專案發表、示範教學等活潑多元方式，能夠激發各校積極推動產出創意方模組，進而成為能源教育標竿學校之列。

(三)藉以提升本市推動能源科技教育之效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- (二) 每週全程參加者，當次即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- (四) 請配合防疫，並自行配戴口罩。
- (五) 學校因補強工程進行中，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公共運輸。